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15805411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」
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田水利法」第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地段名
稱、地號可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官網
(<https://www.ia.gov.tw/zh-TW>)下載閱覽。

部長 陳駱季